

附件二：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 案由 |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 權責機關回覆 |
|------------------------|--|--------|
| 一、對於收容人給養伙食之辦理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廠商於進貨時提供履歷產地證明。2. 將廠商每年提供若干次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報告納入下次招標時之參考。 | 均遵照辦理。 |
| 二、114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新勤務制度實施2年後，同仁是否有身心過勞之情形」、「本所對於霸凌(收容人、同仁)及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情形」列入114年視察重點。2. 將「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等第三季視察重點與第二季視察重點對調。3. 調整後之114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列為視察報告附件四。 | 均遵照辦理。 |